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謝明勳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4

傳真：(02)29558190

電子信箱：an302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062549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明志科技大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
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
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教育部106年9月26日臺教
技（二）字第1060134335號函轉貴校106年9月15日明志總
字第10609083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明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劉和然

國味膠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

220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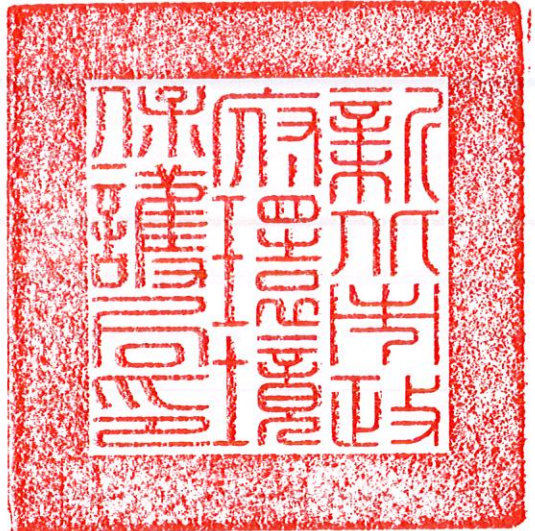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0625493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4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10034072號公告之「明志科技大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。
(略以：廢止審查結論之主管機關，由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主管機關辦理，若管轄權有變更，則由具管轄權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。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明志科技大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4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10034072號公告在案，明志科技大學因故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，遂以106年9月15日明志總字第1060908331號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，教育部於106年9月26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60134335號函同意明志科技大學所請並函轉至本局，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

員會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劉和然



江蘇省立第一中學